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地 點：

主 席：校長○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 一、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接獲檢舉(或知悉)**附設幼兒園**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**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**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8條規定：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(解聘辦法)第2條規定情形後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；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。」用以判斷校園事件案件類型。

 二、依據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成員如下：(一)校長。(二)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；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，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。(三)行政人員代表1人。 (四)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(五)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上述規定，學校可以直接決定是否受理這個檢舉事件，但為求慎重，學校也可在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，由校事會議來審議本案是否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受理。

 三、依據「**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**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 (一)第30條第1項：「公立幼兒園教師聘任後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，應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」

 (二)第30條第6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附幼教師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，發現其有第1項或第2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，依本辦法(此係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)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」

 (三)第6條第1項：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自**(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)人才庫**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」

 (四)第6條第2項：「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」

 四、依據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，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(一)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；(二)無具體之內容；(三)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；(四)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；(五)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但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撤回檢舉之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 五、依據解聘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，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，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。

 六、依據解聘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校事會議審議之決議，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（含表決方法及結果）：**(主席校長在每個案由都必須投票)**

 案由一：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？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由業務承辦處室說明本案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情形以及相關資料。

 決 議：受理本案件。

 票 數：1、受理本案件。**(5票)**

2、不受理本案件。**(0票)**

3、棄權。**(0票)**

 案由二：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件後，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依據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？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由業務承辦處室說明如何依據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 決 議：依據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小組委員**3(或5)人**。並自(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)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應全部外聘；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調查小組委員人選另簽。**也可以在這裡直接寫由幼教學者專家○○○、幼教學者專家○○○、法律專家○○○律師擔任。(調查小組名單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，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)**

 票 數：1、同意。**(5票)**

2、不同意。**(0票)**

3、棄權。**(0票)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 案 由：

 說 明：

 決 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簽到表**

出席委員：(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簽到 |
| 校長 | 校長 |  |  |  |
| 家長會代表 |  |  |  |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師(會)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|  |  |  |  |

列席人員：

工作小組：

(學校全銜)開會通知單

開會事由：有關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召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第一次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○○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○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（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備註：惠請本案校事會議外聘委員所屬單位、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出席者：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